勞動部公告　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
勞動保3字第1100140482號

主　旨：預告修正「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及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專科醫師開具職業病門診單辦法」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勞動部。

二、修正依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三十九條第三項。

三、「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及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專科醫師開具職業病門診單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l.gov.tw）「勞動法令／最新動態」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勞動部勞動保險司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6樓

(三)電話：02-85902773

(四)傳真：02-85902779

(五)電子郵件：AH8215@mol.gov.tw

部　長　許銘春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及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專科醫師開具職業病門診單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四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及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專科醫師開具職業病門診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五年三月十八日。茲為配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制定公布及實務作業需求，爰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三項授權規定，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 配合本法制定公布，修正本辦法訂定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二、 因應實務作業，修正職業病門診單領取方式。(修正條文第三條)

三、 配合本法制定公布，修正被保險人及職業病種類表之文字。(修正條文第四條)

四、 因應實務作業，修正第一次職業病門診單之寄送時間及保存年限。(修正條文第五條)

五、 配合本法施行日期，定明本辦法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八條)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及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專科醫師開具職業病門診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四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法制定公布，現行勞工保險條例有關職業災害保險規定將不再適用。另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前項醫師開具資格、門診單之申領、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保險人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發布。」爰修正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指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甄審合格，具有診療職業病資格，其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在有效期限內，且在執業中之醫師。所稱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專科醫師，指經完成專科醫師訓練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甄審合格，領有專科醫師證書，且在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執業中之醫師。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指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甄審合格，具有診療職業病資格，其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在有效期限內，且在執業中之醫師。所稱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專科醫師，指經完成專科醫師訓練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甄審合格，領有專科醫師證書，且在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執業中之醫師。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及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專科醫師為開具職業病門診單，得向保險人領取之。	第三條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及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專科醫師為開具職業病門診單，得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申領之。	現行職業病門診單之取得方式除向保險人申領外，亦可於該局全球資訊網自行下載列印，另本法第三條定明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為保險人，爰酌修文字，以資明確。
第四條　被保險人未持有投保單位或保險人填發之職業傷病門診單就	第四條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未持有投保單位或勞保局填發之勞工保險職	本法制定公布後，本辦法授權訂定依據配合修正，而本條所指被保險人自屬

醫，經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或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結果，罹患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種類表規定之職業病者，得由診斷醫師開具職業病門診單。	業傷病門診單就醫，經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或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結果，罹患勞工保險職業病種類表及增列勞工保險職業病種類項目規定之職業病者，得由診斷醫師開具職業病門診單。	本法被保險人，另現行勞工保險職業病種類表及增列勞工保險職業病種類項目，將配合本法第二十七條授權訂定之職業傷病審查準則，整併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種類表，爰酌修相關文字，以資明確。
第五條　職業病門診單一式三聯，每份至多可門診使用六次。第一聯於第一次門診開具後十日內寄送保險人，第二聯附於病歷備查，至少保存七年，第三聯交由被保險人收執憑以複診。 保險人收受職業病門診單後，應告知投保單位。	第五條　職業病門診單一式三聯，每份至多可門診使用六次。第一聯於第一次門診開具後三日內寄送勞保局，第二聯附於病歷備查，第三聯交由病患收執憑以複診。 勞保局收受職業病門診單後，應告知投保單位。	一、實務上醫療院所反映職業病門診單開具後之寄送期限過短，及未訂定門診單之保存年限，致有遺失或銷毀之情形。為使開具門診單之程序符合實務所需，爰於第一項修正第一次門診開具門診單後寄送保險人之時間，並參酌醫療法第七十條規定，定明其保存年限，爰酌修相關文字，以資明確。 二、本法第三條定明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為保險人，爰修正第二項文字。
第六條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或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專科醫師開具職業病門診單後，應依本法相關規定提供醫療服務及申報醫療費用。	第六條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或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專科醫師開具職業病門診單後，應依勞工保險條例相關規定提供醫療服務及申報醫療費用。	為配合本法制定公布，酌修文字，以資明確。
第七條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及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專科醫師以不正當	第七條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及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專科醫師以不正當	本條未修正。

或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職業病診療費用者，不得再開具職業病門診單。	或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職業病診療費用者，不得再開具職業病門診單。	
第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配合本法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定明本辦法施行日期。

限期內對法案表示意見之格式如下：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及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專科醫師開具職業病門診單辦法		
建議項目	草案項目	說明

提意見人：

住　　址：

電　　話：

日　　期：